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48.144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9503214%,有效申购倍数为3,577.7763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40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

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3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277,65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122,390	63.15%	13,033,967	70.08%	0.01830288%
B类投资者	4,155,260	36.85%	5,566,033	29.92%	0.01339976%
总计	11,277,650	100.00%	18,600,000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

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新亚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5735、0735
末 5 位数	60586、00586、20586、40586、80586、53254、03254
末 6 位数	155335、355335、555335、755335、955335、314443、064443、564443、814443
末 7 位数	5346436、1346436、3346436、7346436、9346436
末 9 位数	00454048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新亚电缆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6,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亚电缆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2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0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9,566,54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主席、副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7,621,547	99,8752	1,933,001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7,581,047	99,8728	1,934,801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7,581,047	99,8728	1,934,8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581,147	99,8729	1,933,001	0.1239	48,400	0.0032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7,579,447	99,8726	1,936,401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7,571,047	99,8720	1,933,201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7,564,647	99,8716	1,963,501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7,581,047	99,8726	1,933,101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7,584,047	99,8728	1,969,801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7,589,947	99,8719	1,933,101

1.10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7,589,947	99,8719	1,933,1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594,947	99,8726	1,933,501	0.1239	38,100	0.00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唐斌 1,564,165,369 99.653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506,361	84,3792	1,933,001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提请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唐斌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虞宁

2.律师见证结论说明:

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书面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5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27、028及034号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交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沃克公园8801栋

3、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4、电子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于江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8,643,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为IPO取得股份上市后至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被《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